

#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征职办〔2019〕6号

---

##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寓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教师公寓的统一管理，发挥教师公寓对学校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保障作用，努力营造宁静、安全、整洁、和谐的居住环境，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管理机构

教师公寓由总务设备处具体负责管理，负责教师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### 二、入住人员范围及条件

入住教师公寓人员的主要范围及条件为：

1. 学校引进的高级职称人员且在杭州地区未购置房屋的教师；
2. 学生处、财务处、院办等部门需要解决校内住宿的人员；
3. 其他经学校院务会批准在教师公寓安排住宿的人员。

### 三、办理入住程序

1. 学校引进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入住，由人事处出具住宿单到总务设备处办理入住手续并签订租赁协议。
2. 学生辅导员需要校内安排住宿的由学生处出具住宿单，原则上安排两人一间。
3. 需要在校内安排住宿的财务处、院办工作人员由人事处出具住宿单。
4. 个别特殊情况需经学校审批同意，由总务设备处分管院领导签批后，总务设备处方可予以办理入住手续。

### 四、租赁费用

教师公寓单人间每月房租 300 元，双人间每月房租 300 元由承租人按人头分担。高级职称且在杭州无购房的人员和辅导员享受免费待遇。

1. 水电费费用：水费是 3.2 元/吨，水表半年抄一次；电费是 0.538/度，先充值后使用。
2. 押金：按每间 1000 元收取。

### 五、管理办法

1. 入住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。
2. 教职员工要爱护房屋及其公有设施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腐。不得破坏房屋结构，不得乱敲乱打，乱搭乱接水电，保持地

面、墙面整洁完好，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，由租住人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3. 注意防火，严禁违章用火和用电；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，谨防烟头引发火灾；保持安全疏散通道、出口畅通；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和网线，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4. 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做到人离灯灭，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，杜绝浪费现象。

5. 房租经总务设备处核定后报财务处，房租租金按半年提前缴纳支付，签订租赁协议后到财务处缴纳或直接从个人绩效工资中代扣。

6. 房屋内设施、设备属自然老化损坏的由学校负责落实维修。属人为损坏的，承租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。

7. 居住教师公寓的教职员工，如在市区自购经济适用房或商品房的，应在购房后半年内退还学校住房。

8. 学校教职员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租住的住房私自转借（租）给他人，一经发现，押金不予归还，并取消其租赁资格，立即收回住房。

9. 教职员工中途退租时，需向总务设备处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搬出。教职员工退租时总务设备处要对住房进行验收。

10. 教职员工辞职、离职、停薪留职，所租赁的住房必须退租，应做到保证住房内设施完好；应及时到总务设备处办理退房手续，退租时清还公有物品，交还房间钥匙，如发现房屋及附属

设施人为损坏的，原租住人负责修复或赔偿。在以上退还手续办理完毕的基础上，凭交讫表到财务处退回住房押金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## 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总务处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2月10日

---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---